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勞動部103年7月3日勞職授字第1030200752號令第11次修正

講 師：

E-mail：

1

## 課程大綱

### 一.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103. 7. 3)

第一章 總則(1~2條)

第二章 醫護人員資格及健康服務措施(3~9條)

第三章 健康檢查及管理(10~18條)

第四章 附則(19~22條)

### 二. 歷年考題案例研討

2

## 發布及修正日期

- 內政部六十五年二月十六日台內勞字第六五九二八〇號令發布
- 內政部六十九年五月三日台內勞字第二一一八八號令第一次修正
- 內政部七十一年五月五日台內勞字第八二九五號令第二次修正
- 內政部七十四年九月十三日台內勞字第三二八四九一號令第三次修正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七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台七十九勞安三字第〇七六八二號令第四次修正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台八十六勞安三字第〇二五四五一號令第五次修正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台八十九勞安三字第〇〇五六八二二號令第六次修正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勞安三字第〇九一〇〇五九〇二二號令第七次修正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四年二月十八日勞安三字第〇九四〇〇〇六八七二號令第八次修正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一日勞安三字第〇九九〇一四六八〇五號令第九次修正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勞安三字第〇二〇一四五〇三六號令第十次修正
- 勞動部103年7月3日勞職授字第1030200752號令第11次修正

3

## 1-法源依據

- 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6條第3項、第20條第3項、第21條第3項及第22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

4

##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6條第1項

【考古題】

■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1.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2.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3.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4.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5.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6.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7.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8.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9.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10.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11. 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12.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13.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14.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5

##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6條第1項

1. 違反規定，致發生死亡職業災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30萬元以下罰金。(職安法40)
2. 違反規定，致發生三人以上罹災職業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8萬元以下罰金。(職安法41)
3.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4. 違反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以下罰鍰(職安法43)

6

##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6條第2~3項

■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1. 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2. 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3.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4. 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 違反第2項規定，致發生職業病，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職安法43)。
2. 違反第2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職安法45)

7

##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20條第1~3項

-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1. 一般健康檢查。
  2.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3.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 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時，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
- 前二項檢查之對象及其作業經歷、項目、期間、健康管理分級、檢查紀錄與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職安法45)

【考古題】

8

## 學科考古題

- 勞工健康檢查所需費用應由下列何者負擔？（1）勞工 （2）雇主 （3）勞工保險局 （4）勞資雙方各半。
- (2)
  
- 為能依據勞工體能、健康狀況，適當選配勞工於適當之場所作業，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實施下列那一項健康檢查？  
(1)一般健康檢查 (2)一般體格檢查 (3)特殊健康檢查  
(4)健康追蹤檢查。
- (2)

9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27條

-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體格檢查，指於僱用勞工時，為識別勞工工作適性，考量其是否有不適合作業之疾病所實施之身體檢查。

【考古題】

10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27條

-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在職勞工應施行之健康檢查如下：
  1. **一般健康檢查**：指雇主對在職勞工，為發現健康有無異常，以提供適當健康指導、適性配工等健康管理措施，依其年齡於一定期間或變更其工作時所實施者。
  2. **特殊健康檢查**：指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為發現健康有無異常，以提供適當健康指導、適性配工及實施**分級管理**等健康管理措施，依其作業危害性，於一定期間或變更其工作時所實施者。
  3. **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指對可能為罹患職業病之高風險群勞工，或基於疑似職業病及本土流行病學調查之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要求其雇主對特定勞工施行必要項目之**臨時性檢查**。

【考古題】

11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28條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附表一)

-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指下列作業：
  1. 高溫作業。
  2. 噪音作業。
  3. 游離輻射作業。
  4. 異常氣壓作業。
  5. 鉛作業。
  6. 四烷基鉛作業。
  7. 粉塵作業。
  8. 有機溶劑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9. 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10.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11. 聯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1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考古題】

12

##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解釋名詞：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3 分) 【乙安102.03】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7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指下列作業：
  1. 高溫作業。
  2. 噪音作業。
  3. 游離輻射作業。
  4. 異常氣壓作業。
  5. 鉛作業。
  6. 四烷基鉛作業。
  7. 粉塵作業。
  8. 有機溶劑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9. 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10.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11. 聯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1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13

##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20條第4~6項

- 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但一般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以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為限。
- 第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前項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勞工違反第二十條第六項(健檢)、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教育訓練)或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工作守則)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職安法46)

【考古題】

14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29條

- 本法第二十條第六項所稱勞工有接受檢查之義務，指勞工應依雇主安排於符合本法規定之醫療機構接受體格及健康檢查。
- 勞工自行於其他符合規定之醫療機構接受相當種類及項目之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供予雇主者，視為已接受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檢查。

15

##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21條

- 雇主依前條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雇主應依前條檢查結果及個人健康注意事項，彙編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並不得作為健康管理目的以外之用途。
- 前二項有關健康管理措施、檢查手冊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職安法45)

【考古題】

16

某位勞工經健康檢查發現其因職業原因導致不能適應原有工作時，雇主應採何種措施？  
（3分）【乙安102.03】

-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1條規定，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17

實施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之目的。【甲衛26、27、35、40】、【乙安40、49】

- **體格檢查之目的**
  - 1. 正確的分配工作。
  - 2. 保護勞工本人健康及避免危害他人。
  - 3. 建立勞工基本健康資料。
- **定期健康檢查之目的**
  - 1. 評估環境管理之效果。
  - 2. 早期發現診斷職業病，並改善作業環境。
  - 3. 有助於診斷感受性較高的勞工。
  - 4. 使有病之勞工及早接受治療。
- **健康追蹤檢查之目的**
  -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經特殊健康檢查後，如有部份或全部項目異常，為能進一步判斷所作之必要檢查。

18

雇主如何實施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實施後如何評估改善？【乙安】

- **(一) 體格檢查：**
  - 1. 時機：雇主僱用勞工實施行。
  - 2. 目的：選配勞工。
  - 3. 結果：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時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
- **(二) 健康檢查：**
  - 1. 時機：對在職勞工定期施行健康檢查。
  - 2. 目的：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並採取必要措施。
  - 3. 結果：若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19

學科考古題

- 某一長期執行苯作業勞工於健康檢查發現有貧血現象，為謹慎計，該公司的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建議將該勞工調至非苯作業的工作，此屬何種對策？（1）抑制、隔離危害物質避免勞工暴露（2）作業環境改善（3）健康管理（4）教育及訓練。
  - (1)

20

##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22條

-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 前項職業病預防事項應配合第二十三條之安全衛生人員辦理之。
- 第一項事業單位之適用日期，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規模、性質分階段公告。
- 第一項有關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資格、勞工健康保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第1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職安法45)

21

##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22條(說明)

- 醫護人員側重勞工健康篩檢及職業災害與職業病之後端診斷、治療，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專精於職業災害與職業病之前端暴露評估，雙方分工合作方能確實勞工健康保護。
- 公告時機將考量中小企業補助措施，及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培訓等情形而定（推估修法後新增勞工健康服務訓練合格醫師需求為三百位，預計每年可培訓一百位）。
- 對於勞工人數未滿五十人之事業單位，參酌日本及韓國之作法，將由中央主管機關逐步分區建置相關健康推進中心，以提供相關健康服務之協助。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30條

- 事業單位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者，雇主應使其保存與管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健康指導、健康管理措施及健康服務等資料。
- 雇主、醫護人員於保存及管理勞工醫療之個人資料時，應遵守本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23條

-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違反第1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職安法45)

23

24

## 應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事業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12條-1~第12條-2)

30人以下事業	30-99人事業	100人以上事業	1. 第一類300人以上 2. 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 3. 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
管理紀錄或文件	管理紀錄或文件	管理紀錄或文件	管理紀錄或文件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考古題】 25

## 2-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

-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指本法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之作業（如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一）。
- 本規則所稱第一類事業、第二類事業及第三類事業，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二條及其附表一所定之事業。



依風險等級設置醫護人力辦理臨場健康服務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應執行事項

(職安法23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

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3.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5.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6.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7.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8.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9.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0.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1.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12.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13. 緊急應變措施。
14.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15.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6.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考古題】 26

##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28條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附表一

- 一、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 二、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 三、游離輻射作業。
- 四、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 五、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 六、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 七、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 八、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1, 1, 2, 2-四氯乙烷。	(二)四氯化碳。
(三)二硫化碳。	(四)三氯乙烯。
(五)四氯乙烯。	(六)二甲基甲醯胺。
(七)正己烷。	

【考古題】

##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28條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附表一

九、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 (二)4-氨基聯苯及其鹽類。
-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 (四) $\beta$ -荼胺及其鹽類。
-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 (六) $\alpha$ -荼胺及其鹽類。
- (七)鍍及其化合物（鍍合金時，以鍍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 (八)氯乙烯。
- (九)2,4-二異氰酸甲苯或2,6-二異氰酸甲苯。
- (十)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 (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 (十二)苯。
- (十三)石綿（以處置或使用作為限）。
- (十四)鉻酸及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
- (十五)砷及其化合物。
- (十六)鎘及其化合物。
- (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 (十八)乙基汞化合物。
- (十九)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 (二十)鎳及其化合物。

【考古題】

29

##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28條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附表一

十、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考古題】

30

## 試列舉十種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名稱。

- 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一所述，本規則所稱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指下列作業：
  1. 高溫作業。
  2. 噪音作業。
  3. 游離輻射作業。
  4. 異常氣壓作業。
  5. 鉛作業。
  6. 四烷基鉛作業。
  7. 粉塵作業。
  8. 有機溶劑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9. 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10.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11.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1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31

## 學科考古題

- 下列何種作業非屬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1)游離輻射作業 (2)異常氣壓作業 (3)精密作業 (4)高溫作業。
- (3)

32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二條及其 附表一

- 事業，依危害風險之不同區分如下：
  1. 第一類事業：具顯著風險者。
  2. 第二類事業：具中度風險者。
  3. 第三類事業：具低度風險者。
- 前項各款事業之例示，如附表一。

### 【考古題】

33

## 事業風險分級-具顯著風險「第一類事業」

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 製造業中之紡織業、木竹製品及非金屬家具製造業…。
3. 營造業
4. 水電燃氣業中之電力、氣體燃料供應業、暖氣及熱水供應業。
5.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之水上運輸業及航空運輸業…。
6. 機械設備租賃業中之生產性機械設備租賃業。
7. 環境衛生服務業。
8. 洗染業。
9. 批發零售業中之建材批發零售業、燃料批發零售業。
10. 其他服務業中之建築物清潔服務業、病媒防治業、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11. 公行政業中，從事營造作業之事業及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事業之工作場所。
12. 國防事業中之生產機構。
13.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達一定規模之事業。

34

## 事業風險分級-中度風險「第二類事業」(2-1)

1. 農、林、漁、牧業
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中之鹽業
3. 製造業中之普通及特殊陶瓷製造業、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精密器械製造業、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印刷、出版及有關事業、藥品製造業、及其他製造業。
4. 水電燃氣業中之自來水供應業。
5.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中之電信業、郵政業。
6. 餐旅業
7. 機械設備租賃業中之事務性機器設備租賃業及其他機械設備租賃業。
8. 醫療保健服務業
9. 修理服務業：
10. 批發零售業中之家庭電器、機械器具、回收物料批發業及家庭電器、機械器具、綜合商品零售業。
11. 不動產及租賃業中之不動產投資業、不動產管理業。
12. 輸入、輸出或批發化學原料及其製品之事業。
13. 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
1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中之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廣告業、環境檢測服務業。
15. 其他服務業中之保全服務業、汽車美容業、..浴室業。

35

## 事業風險分級-中度風險「第二類事業」(2-2)

16. 個人服務業中之停車場業。
17. 政府機關（構）、職業訓練事業、顧問服務業、學術研究及服務業、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院校、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等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
18. 公行政業組織條例或組織規程明定組織任務為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公務機關（構）。
19. 工程顧問業從事非破壞性檢測之工作場所。
20. 零售化學原料之事業，使勞工裝卸、搬運、分裝、保管上述物質之工作場所。
21. 批發業、零售業中具有冷凍（藏）設備、使勞工從事荷重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及儲存貨物高度三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者。
22. 休閒服務業。
23. 動物園業。
24. 國防事業中之軍醫院、研究機構。
25. 零售車用燃料油（氣）化學原料之事業，使勞工裝卸、搬運、分裝、保管上述物質之工作場所。
26. 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院校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工作場所。
27. 國防部軍備局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工作場所。
28.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達一定規模之事業。

36

## 事業風險分級-低度風險「第三類事業」

1. 新聞業。
2. 廣播及電視業。
3. 廣播及電視節目供應業。
4. 有聲出版業。
5. 文化及運動之下列事業：
  - 1) 電影業。
  - 2) 技藝表演業。
6. 金融及保險業。
7. 國防事業中之傳播事業單位。
8.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達一定規模之事業。

37

## 3-醫護人員臨廠健康服務

- 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應視該場所之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二與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廠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臨廠健康服務。
- 前項工作場所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另僱用或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每月臨廠服務一次，三百人以上者，每月臨廠服務二次。但前項醫護人員為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者，不在此限。
- 雇主僱用或特約前項醫護人員，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備查。

38

附表二 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人力配置及臨廠服務頻率			
僱用勞工人數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300-999人	1次/月	1次/2月	1次/3月
1000-1999人	3次/月	1次/月	1次/2月
2000-2999人	6次/月	3次/月	1次/月
3000-3999人	9次/月	5次/月	2次/月
4000-4999人	12次/月	7次/月	3次/月
5000-5999人	15次/月	9次/月	4次/月
>6000人	專任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一人	12次/月	6次/月
	每增6000人，增專任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1人		
>6000人，每增1000人，增加頻率	3次/月	2次/月	1次/月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3條2項)：

≥100人應另僱用或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每月臨廠服務一次，

≥300人每月臨廠服務二次。

【考古題】

39

甲公司員工達1,200人，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該公司屬第一類事業，且無特殊危害健康作業），須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為其員工辦理臨廠健康服務，試問：（二）醫師臨廠服務之頻率為何？(2分) 【乙安100.03】

-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之附表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人力配置及臨廠服務頻率表」規定：  
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1000~1999人，醫師臨廠服務之頻率為3次/月。

40

**附表三-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人力配置表**

僱用勞工人數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		
	0-99	100-299	>300
1-299人		專任1人	
300-999人	專任1人	專任1人	專任2人
1000-2999人	專任2人	專任2人	專任2人
3000-5999人	專任3人	專任3人	專任4人
>6000人	專任4人	專任4人	專任4人
每增6000人，增專任護理人員至少1人			
<b>護理人員數達3人以上者，『得』置護理主管一人</b>			
<input type="checkbox"/> 所置專任護理人員應為 <u>全職僱用</u> ，不得兼任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5月24日勞安3字第1000145624號函，「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規定之護理人員應為僱用及專職，人力派遣、醫院特約或外包方式等均與規定不符」。			

41

某單位在桃園設有甲廠有勞工800人，在台中縣又設有乙廠有1500人，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應如何設置醫療衛生單位？【甲衛33】

- 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平時僱用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在100人以上者，應設置醫療衛生單位，並視該場所之規模，依下表規定置醫師及護士。
- 依據法令規定，某單位分別在桃園、台中縣設置之甲乙二工廠因屬於同一工作場所故甲乙二廠分別應設置之醫療衛生單位如下：
  - 甲廠：應聘醫師兼任1人，護士專任1人以上。
  - 乙廠：應聘醫師兼任1人，護士專任2人以上。

42

## 4-總機構醫護人員臨廠健康服務

- 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設有總機構，其勞工總人數達三千人以上者，總機構應視其事業之分布、特性及勞工健康需求，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綜理全事業勞工之健康服務事務，規劃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之政策及計畫，並對所屬各該地區之事業，提供臨廠健康服務，必要時得運用視訊等方式為之。
- 前項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之人力配置及臨廠服務頻率，準用附表二及附表三之規定。
- 第一項勞工總人數，包含總機構及所屬各該地區事業之勞工人數。但地區事業已依前條規定配置醫護人員者，其勞工人數得不併入計算。
- 前項勞工人數之計算，準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三條之二之規定。

43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3-2條

-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之計算，包含原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之總人數。
- 事業設有總機構者，其勞工人數之計算，包含所屬各地區事業單位作業勞工之人數。

44

## 5-醫護人員資格

- 前二條醫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2. 依附表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訓練課程與時數表)之課程訓練合格。
  - 1) 除50小時學分課程外，需另與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至事業單位臨廠服務實習二次並交付臨廠服務報告書，經考試及報告書審核通過，方為訓練合格。
  - 2) 曾接受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職業醫學訓練合格之醫師，可抵免1-14項次28小時學分課程。

【技師考古題】

45

附表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訓練課程與時數表)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1	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	2	15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的角色與功能簡介	1
2	醫療相關法規	1	16	職場健康管理	2
3	勞工健檢概論及健檢品質管控	2	17	職場健康促進與教育	2
4	噪音作業及聽力檢查	2	18	健康風險評估	1
5	職業醫學概論	2	19	台灣職業病鑑定及補償簡介	1
6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健康檢查指引與管理分級簡介	3	20	肌肉骨骼系統傷病及人因工程	2
7	職業性腎臟危害及腎臟功能判讀	2	21	職場心理衛生	2
8	各種常見製造程序之健康危害簡介	2	22	職場常見非職業性疾病之健康管理-代謝症候群、心血管疾病及肝功能簡介	2
9	鉛作業、砷作業、鎬作業等生物偵測及健康危害	2	23	配工的原則與實務	2
10	職業性血液、造血系統危害及血液常規檢查結果(CBC)判讀	2	24	失能管理及復工	2
11	職業性肝危害及肝功能判讀	2	25	工廠訪視與工業衛生	3
12	職業性神經系統危害及神經理學檢查	2	26	事業單位之預防醫學與疫情管理	2
13	塵肺症及職業性肺部疾病	2		合計	22
14	職業性皮膚疾病及皮膚理學檢查	2		曾接受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職業醫學訓練合格之醫師，可抵免1-14項次28小時學分課程	28
	合計				46

## 5-醫護人員資格

- 前二條護理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依附表五(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訓練課程與時數表)之課程訓練合格。(附註：實作課程需撰寫一份計畫或實務作法報告書，並經該授課講師審核通過)
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四條之一訓練合格。

-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之訓練，得由各級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

附表五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訓練課程與時數表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1	醫事法規	2
2	勞工健康及職業傷病補償相關法規	2
3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4
4	工作現場巡查訪視	2
5	工作場所毒性傷害概論	2
6	職業傷病概論	4
7	職業傷病預防策略	2
8	職業衛生護理與勞工健康服務工作	4
9	健康監測與健檢資料之分析運用	4
10	職場健康管理(含實作三小時)	6
11	職場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含實作四小時)	8
12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品質管理與稽核	2
13	災變應變計畫／緊急醫療照顧方案管理	6
14	勞工選工、配工及復工概論	2
	合計	50

附註：實作課程需撰寫一份計畫或實務作法報告書，並經該授課講師審核通過

47

48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十四條之一(附表十二之一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1	醫事法規	2
2	勞工健康及職業傷病補償相關法規	2
3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4
4	工作現場巡查訪視	2
5	工作場所毒性傷害概論	2
6	職業傷病概論	4
7	職業傷病預防策略	2
8	勞工選工、配工及復工概論	2
9	災變應變計畫／緊急醫療照顧方案管理	6
10	健康監測與健檢資料之分析運用	4
11	職場健康管理	6 (含實作3小時)
12	職場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8 (含實作4小時)
13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品質管理與稽核	2
14	職業衛生護理與勞工健康服務工作	4
合計		50

備註：實作課程需撰寫一份計畫或實務作法報告書，並經該授課講師審核通過 49

甲公司員工達1,200人，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該公司屬第一類事業，且無特殊危害健康作業)，須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為其員工辦理臨廠健康服務，試問：  
**(一)醫護人員應具那些資格？(3分) 【乙安100.03】**

-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5條規定，醫護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醫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 二、依附表四之課程訓練合格。
- 護理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附表五之課程訓練合格。
  - 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四條之一訓練合格。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對在職教育訓練規定，請說明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急救人員各應接受之訓練頻率及時數。(4 分) 【乙安102.07】**

-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規定：
  1.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每2年至少6小時
  2. 急救人員：每3年至少3小時。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17-在職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17條 工作性質(在職訓練)		訓練時數
1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每二年至少6小時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3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4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每三年至少6小時
5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6	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7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每三年至少3小時
8	特殊作業人員	
9	急救人員	
10	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11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12	營造、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缺氧、局限空間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之人員	
13	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1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 6-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與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

- 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及勞工人數，依附表六之規定，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合格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但已具有急救功能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在此限。

### ■ 附表六 急救藥品及器材

- 藥品：優點棉片或優碘液、酒精棉片或酒精液等必需藥品。
- 器材：體溫測量器、血壓計、彈性紗繃或彈性繩帶（大、中、小）、三角巾、無菌手套、無齒鑷子、棉棒（大、中、小）、紗布、紙膠、止血帶、剪刀、安全別針、壓舌板、咬合器、外科口罩等必需器材。

【考古題】 53

請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回答下列問題：（一）事業單位應如何置急救人員？（6分）【乙安102.11】

- 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一人，勞工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
- 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應即指定合格之人員，代理其職務。

## 6-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與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續)

- 前項急救人員不得有失聰、色盲、心臟病、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零點六以下與失能等體能及健康不良，足以妨礙急救事宜者。
- 第一項備置之急救藥品及器材，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
- 第一項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一人，勞工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
- 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應即指定合格之人員，代理其職務。

【考古題】

急救人員不得有那些健康缺失項目，以免妨礙急救事宜。（請至少列出4項，4分）【乙安102.11】

- 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及勞工人數，依附表六之規定，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合格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但已具有急救功能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在此限。
- 急救人員不得有失聰、色盲、心臟病、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零點六以下與失能等體能及健康不良，足以妨礙急救事宜者。
- 急救藥品及器材，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
- 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一人，勞工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
- 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應即指定合格之人員，代理其職務。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事業單位應設置合格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對於急救人員之設置規定及合格急救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暨擔任急救人員之限制為何，請列明。(10分) 【甲衛39】

- 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6條所述，為了配合工作現場發生意外事故之急救處理，使勞工在送達醫院或醫護人員到來前能先適當之處理，避免不必要之傷亡，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及勞工人數，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適量之合格急救人員辦理有關急救事宜。
- 合格急救人員資格及設置標準如下：
  1. 除醫護人員外，擔任急救人員之勞工應經急救人員訓練合格。
  2. 不得有失聰、色盲、心臟病、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零點六以下與失能等體能及健康不良，足以妨礙急救事宜者。
  3. 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一人，勞工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
  4. 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應即指定合格之人員，代理其職務。

57

## 學科考古題

- 雇主對擔任工作場所急救人員之勞工，除護理人員外，應使受急救人員訓練，其訓練時數依規定不得低於多少小時?(1)12 (2)18 (3)30 (4)60。
- (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13
-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某工廠白天上班之勞工人數為90人，則應置合格急救人員多少人？(1)1人 (2)2人 (3)3人 (4)4人。
  - (1)
-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某工廠白天上班之勞工人數為101人，則應置合格急救人員多少人？(1)1人 (2)2人 (3)3人 (4)4人。
  - (2)

58

## 7~9-雇主應使醫護人員辦理之事項(7)

- 雇主應使醫護人員臨廠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1. 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2. 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3. 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4.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5. 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6. 協助雇主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 【考古題】

註1：因應少子化，刪除原協助家庭計畫服務工作；

註2：刪除勞工之預防接種及保健→涉及衛福部之防疫政策。

59

甲公司員工達1,200人，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該公司屬第一類事業，且無特殊危害健康作業)，須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為其員工辦理臨廠健康服務，試問：(三)醫護人員臨廠服務辦理之事項為何？(至少列舉5項)(5分)  
【乙安100.03】

-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7規定，雇主應使醫護人員臨廠服務辦理下列事項：雇主應使醫護人員臨廠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1. 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2. 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3. 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4.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5. 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6. 協助雇主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60

**試述醫療衛生單位應辦理那些事項？(10分)【甲衛45】**  
**列舉5項醫護人員臨廠服務時應辦理事項(10分)【甲衛62】**

- 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7條 雇主應使醫護人員臨廠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1. 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2. 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3. 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4.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5. 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6. 協助雇主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61

**學科考古題**

- 下列何者**非醫護人員臨廠服務時應辦理事項**？(1)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及衛生指導之策劃與實施 (2)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整理職業災害統計 (3)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4)協助雇主選配勞工適當之工作。  
■ (2)

62

**7~9-雇主應使醫護人員辦理之事項(8)**

- 為辦理第7條第三款(選工)及第六款(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之業務，雇主應使醫護人員**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1. 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2. 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3. 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4. 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考古題】

63

**7~9-雇主應使醫護人員辦理之事項(9)**

- 雇主執行7~8條業務時，應依附表七(**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填寫紀錄表，並依相關建議事項採取必要措施。
- 前項紀錄表及採行措施之文件，應**保存七年**。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部門名稱：	
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男____人；女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操作人員：男____人；女____人
作業類別與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作業：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_____人數：_____
二、作業場所概況：工作流程(製程)、工作型態、人員及危害特性概述	
三、臨廠健康服務執行情形(本規則第七條及第八條事項)：	
四、改善及建議採行措施：	
五、執行人員及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部門名稱_____，職稱_____，簽章_____	
執行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時 分 迄 時 分	

【考古題】

64

## 10-僱用勞工時應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 僱主僱用勞工時，應依附表八(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之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 前項檢查距勞工前次檢查未逾第十一條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經勞工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 第一項體格檢查應參照附表九(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記錄，並至少保存七年。

【考古題】  
65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僱主僱用勞工時，應就那些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請列舉10項，10分) 【乙安103.03】

-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條規定，僱主僱用勞工時，應就下列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附表八 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考古題】  
66

## 學科考古題

- 僱主僱用勞工時，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下列何者為非規定之檢查項目？(1)既往病史及作業經歷之調查 (2)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3)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4)心電圖檢查
- (4)

## 11-對在職勞工，應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1. 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2. 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3. 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 前項一般健康檢查項目及檢查紀錄，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但經檢查為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得免再實施辨色力檢查。

【考古題】

69

## 學科考古題

-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年滿四十五歲以上在職勞工，其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之期限為多久檢查一次？(1)一年  
(2)二年 (3)三年 (4)四年。
- (3)

71

(一)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何種期限，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3分)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有那些，請列出七種。(7分)【乙安45】

(一)

1. 年滿65歲以上者，每年檢查1次。
2. 年滿40歲以上未滿65歲者，每3年檢查一次。
3. 未滿40歲者，每5年檢查一次。

- (二)1. 高溫作業。2. 噪音作業。3. 游離輻射作業。4. 異常氣壓作業。5. 鉛作業。6. 四烷基鉛作業。7. 粉塵作業。8. 有機溶劑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9. 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10.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11. 聯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1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70

## 12、14-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

### (一)時機

1. 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於其受僱或變更作業時，依附表十規定，實施各該特定項目之特殊體格檢查。(12)
2. 但距上次檢查未逾一年者，不在此限；(12)
3. 對於在職勞工，應依附表十(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所定項目，實施特殊健康檢查。(12)  
  
附表 10
4.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管理、監督人員或相關人員及於各該場所從事其他作業之人員，有受健康危害之虞者，適用第十二條規定。但臨時性作業者，不在此限。(14)

【考古題】

72

##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第2條

- 臨時性作業：指正常作業以外之作業，其作業期間不超過三個月，且一年內不再重複者。
- 作業時間短暫：指雇主使勞工每日作業時間在一小時以內者。
- 作業期間短暫：指作業期間不超過一個月，且確知自該作業終了日起六個月，不再實施該作業者。

### 【考古題】

73

## 12、18-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 (三)檢查記錄保存年限及報備

- 第一項之檢查應參照附表十一至三十七記錄，並保存十年以上。(12)
- 但游離輻射、粉塵、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作業之勞工及聯苯胺及其鹽類、4-氨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beta$ -荼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alpha$ -荼胺及其鹽類、鉛及其化合物、氯乙烯、苯、鉻酸及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砷及其化合物、鎳及其化合物等之製造、處置或使用及石綿之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其紀錄應保存三十年。(12)
- 雇主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應填具附表三十九之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報請事業單位所在地之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當地勞動檢查機構。(18)

### 【考古題】

75

## 12-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

### (二)配合措施

- 雇主使勞工接受特殊健康檢查時，應將勞工作業內容、最近一次之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交予醫師。

74

## 學科考古題

- 依法令規定，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雇主不必報告下列那個機關？(1)當地勞工主管機關 (2)當地衛生主管機關 (3)勞動檢查機構 (4)衛生福利部。  
■ (4)
- 雇主對勞工實施特殊健康檢查，其檢查結果報告書不需要報請或副知事業單位所在地之下列何單位？(1)勞工主管機關 (2)衛生主管機關 (3)勞動檢查機構 (4)衛生所。  
■ (4)

76

## 學科考古題

-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於受僱時應實施下列何種檢查？(1)一般體格檢查 (2)特殊體格檢查 (3)一般及特殊體格檢查 (4)特殊健康檢查。
- (3)
-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特殊健康檢查之健康管理分為多少級？(1)一 (2)二 (3)三 (4)四。
- (4)
- 鉛作業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為第一級管理者，應多久定期實施特殊健康檢查？(1)6個月 (2)1年 (3)2年 (4)3年。
- (2)

77

## 學科考古題

- 游離輻射作業之勞工，其特殊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之紀錄應保存多少年？(1)五 (2)十 (3)二十 (4)三十。(乙安103.07)
- (4)
- 下列何者不是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從事粉塵作業時，應實施特殊體格檢查之特定項目？(1)粉塵作業經歷之調查 (2)胸部臨床檢查 (3)神經、精神及心臟血管系統之物理檢查 (4)胸部X光攝影檢查。
- (3)附表三十五 粉塵作業 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78

## 學科考古題

- 依法令規定，苯作業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紀錄應保存多少年？(1)10 (2)20 (3)30 (4)40。
- (3)

79

## 健康檢查紀錄應至少保存多少年？(2分) 【乙安101.03】

-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及12條規定，健康檢查紀錄保存年限如下述：
  1. 體格檢查應參照附表九(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記錄，並至少保存七年。(10)
  2. 特殊健康檢查參照附表十一至三十七記錄，並保存十年以上。(12)
- 游離輻射、粉塵、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作業之勞工及聯苯胺及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beta$ -萘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alpha$ -萘胺及其鹽類、鉛及其化合物、氯乙烯、苯、鉻酸及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砷及其化合物、鎳及其化合物等之製造、處置或使用及石綿之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其紀錄應保存三十年。(12)

80

## 13-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 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1.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2.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3. 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4. 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考古題】

81

雇主使勞工從事高溫作業，游離輻射作業、鉛作業等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所建立健康管理資料庫，共分四級執行健康管理，請說明上述四級之定義。（8分）【乙安101.03】

-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3條規定之分級健康管理定義如下列：
  1.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但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2.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3. 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4. 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83

## 13-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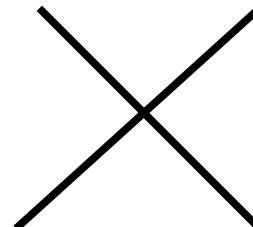
- 前項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 雇主對於第一項屬於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 前項健康追蹤檢查之紀錄及保存，依前條第三項辦理。

【考古題】

82

為便於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健康促進及職業疾病預防與處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對於從事粉塵作業外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之健康管理，應明確分成四級管理，其判斷基礎為何？（10分）

另雇主對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採取哪些措施？（10分）【甲衛19、27、28、34、40、45、48、54】



84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粉塵作業外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分級實施健康管理。請回答下列問題：【乙安46】

- (一)如何分級？(5分) (二)如何實施健康管理？(5分)

■ 答：

■ (一)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規定：

- 雇主使勞工從事**粉塵作業外**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但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但可能與職業原因無關者。
  - 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可能與職業原因有關者。
  - 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職業原因有關者。

85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粉塵作業外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分級實施健康管理。請回答下列問題：【乙安46】

- (二)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9條規定：

- 雇主對依第十五條規定列入第二級管理之勞工，得使其依醫師之意見於一定期間內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列入第三級管理以上之勞工，應至聘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開設門診之指定醫療機構實施診治。並應將處理及醫療情形予以記錄，並保存十年以上。但游離輻射、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作業之勞工及聯苯胺及其鹽類、4-氨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萘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萘胺及其鹽類、鉑及其化合物、氯乙烯、苯、鉻酸及其鹽類、砷及其化合物等之製造、處置或使用及石綿之處置或使用等作業之勞工，其紀錄應保存三十年。

86

## 學科考古題

- 依法令規定，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其特殊健康檢查結果所有項目正常者，其健康管理屬第幾級？(1)一 (2)二 (3)三 (4)四。(乙安103.07)
- (1)

87

## 15~17-檢查後之採取措施(15)

- 雇主於勞工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1. 參採醫師依附表三十八之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2. 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3. 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4. 將受檢勞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 15~17-檢查後之採取措施(15)

- 前項第二款之健康指導及評估建議，應由第三條或第四條之醫護人員為之。但依規定免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者，得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護人員為之。
- 第一項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健康指導與評估等勞工醫療資料之保存及管理，應保障勞工隱私權。

89

## 15~17-檢查後之採取措施

- 雇主使勞工從事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高溫度、異常氣壓、高架、精密或重體力勞動作業時，應參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綜合評估勞工之體格或健康檢查結果之建議，適當配置勞工之工作及休息時間。(16)
- 前項醫師之評估，依第三條規定免僱用或特約醫師者，得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師為之。(16)
- 對離職勞工要求提供健康檢查有關資料時，雇主不得拒絕。但超過保存期限者，不在此限。(17)

90

##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19條

- 在高溫場所工作之勞工，雇主不得使其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六小時；異常氣壓作業、高架作業、精密作業、重體力勞動或其他對於勞工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亦應規定減少勞工工作時間，並在工作時間中予以適當之休息。
- 前項高溫度、異常氣壓、高架、精密、重體力勞動及對於勞工具有特殊危害等作業之減少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考古題】<sub>91</sub>

## 特殊作業工作時間之減少與休息

【考古題】

特殊作業	工作時間之減少與休息		說明
高溫作業	每日作業不得超過6小時		連續作業達WBGT規定之法定作業，例鍋爐房、灼熱鋼鐵鍛造、蒸氣火車、熔爐高溫熔煉…
高架作業	2~5m	連續作業2小時休息20分	>2m未設置平台及護欄；>5m設置平台及護欄，並採取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
	5~20m	連續作業2小時休息25分	
	20m↑	連續作業2小時休息35分	
精密作業	連續作業2小時至少休息15分鐘		影像顯示器操作或檢視，以放大鏡或顯微鏡從事記憶盤、半導體、積體電路元件、光纖等之檢驗、判片製造、組合、熔接
重體力勞動作業	每小時休息20分鐘，供應飲用水及食鹽		人力搬運或揹負40kg物體作業，坑內運搬作業
異常氣壓作業	適當休息		高壓室內作業之壓力>1atm；水深超過10m之潛水作業

92

## 19~22-相關法規

- 事業單位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之執業登記，應依醫師法及護理人員法等相關醫事法規辦理。(19)
- 事業單位之防疫措施，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20)
- 依癌症防治法規定，對於符合癌症篩檢條件之勞工，於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健康檢查時，得經勞工同意，一併進行口腔癌、大腸癌、女性子宮頸癌及女性乳癌之篩檢。(21)
- 前項之檢查結果不列入健康檢查紀錄表。(21)
- 前二項篩檢之對象、時程、資料申報、經費及其他規定事項，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辦理。(21)

### 【考古題】

93

## 22-施行日期

- 本規則除第二條及第十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事業單位擬定之勞工健康管理計畫包括那些內容，試述之。  
(20分)【甲衛37、44、59】

- 勞工健康管理為經由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以掌握勞工健康狀況，並透過適當分配勞工工作，改善作業環境、辦理勞工傷病醫療及急救事宜。健康教育、衛生指導及推展健康促進活動等協助勞工保持或促進健康。因此，健康管理計劃，必需考量法規的要求、勞工的作業情形及事業單位的人力、財力等，才能製做出一個合法、可行、完整的管理計劃。
- 其內容包含下列各項：一、政策(或目標)；二、執行單位或人員；三、醫療設施及急救器材；四、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實施；五、健康檢查結果的評估及處理；六、資料處理應用；七、健康促進及衛生教育

95

事業單位擬定之勞工健康管理計畫包括那些內容，試述之。  
(20分)【甲衛37、44、59】續

### ■ 一、政策(或目標)

- 宣示事業單位推行勞工健康管理的政策或目標，全體勞工有配合執行的權利與義務。

### ■ 二、執行單位或人員

- 雇主應指定負責規劃、實施健康管理之單位或人員。依法令規定，規劃、實施健康管理之單位可為醫療衛生單位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96

事業單位擬定之勞工健康管理計畫包括那些內容，試述之。（20分）【甲衛37、44、59】續

■ 三、醫療設施及急救器材

- (一)醫療設施：事業單位如設有醫療衛生單位，應參照勞工健康保健規則附表之規定，設置必要之醫療衛生設備。如自行實施勞工健康檢查，則應購置必要之檢驗、X光等設備，並注意其保養、維護。
- (二)急救藥品及器材：事業單位不論僱用勞工人數多寡，均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以及勞工人數，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於急救箱或類似容器內分置足量急救藥品與器材並不得放置其他贅物。急救藥品及器材一經使用，則需儘速補充，並需避免污染，以確保存有足夠數量之藥品與器材。此外，為考慮藥品之有效期限，故必需定期更換，因此，急救箱之內容物須經常由負責人員檢查之，且每次檢查或補充藥品時均必須記錄之。急救箱必須標示清楚，且維持於堪用狀態。

97

事業單位擬定之勞工健康管理計畫包括那些內容，試述之。（20分）【甲衛37、44、59】續

■ 四、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實施

□ (一)檢查項目及頻率

- 事業單位實施之檢查項目及頻率，視勞工之作業類別(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種類、一般工作)、年齡(40歲以下、40歲以上未滿65歲或65歲以上)及任職時機(新進、變更作業或受僱一年以上)，配合法令規定項目辦理。

□ (二)醫療機構之選擇

- 事業單位設有醫療衛生單位者，如欲自行辦理應先經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核可。亦可委託經勞動部及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實施之。但設有醫師的事業單位，其檢查結果之研判最好再由其設置之醫師實施評估，因其較其它醫師更瞭解勞工作業暴露狀況。

98

事業單位擬定之勞工健康管理計畫包括那些內容，試述之。（20分）【甲衛37、44、59】續

■ 五、健康檢查結果的評估及處理

- (一)每次健檢後，應嘗試作1. 整體性評估：依照不同部門、作業及暴露資料分析比較員工健康異常之疾病種類及比率。2. 對健康異常的勞工，請適當醫療機構或專家協助確定是否與職業原因有關，如係因作業環境引起，應改善作業環境；如係因勞工作業方式不良，則應對勞工實施衛生指導。
- (二)對於新進勞工或在職勞工，將檢查結果通知勞工，並參照醫師建議，適當分配勞工工作，通知相關人員。
- (三)對於第三、第四級管理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或健康異常之一般工作勞工，依照醫師之建議安排健康追蹤健康，並予以妥善處理。
- (四)指定人員將特殊健康檢查報告書及第三級管理、管理二以上之勞工報告相關政府機關。

99

事業單位擬定之勞工健康管理計畫包括那些內容，試述之。（20分）【甲衛37、44、59】續

■ 六、資料處理應用

- (一)對勞工實施之體格、定期健康檢查紀錄及勞工生病、受傷之紀錄均應予以保存，最好能配合各勞工作業場所之設施、環境測定等資料予以建檔並作分析，據以執行追蹤、配工、治療及採取適當對策等。
- (二)應考量不損及勞工之隱私權下，指定部門或人員建立並保存勞工健康檢查手冊。

■ 七、健康促進及衛生教育

- 健康促進是健康管理之積極目標，事業單位可選擇適合之項目去推動，如有氧運動、八段錦、戒煙計畫、壓力紓解、下背痛預防、適當飲食之指導等健康促進活動，以增進勞工健康。另推動衛生教育，養成勞工良好之衛生習慣，亦可減少職業病發生，其方式可採個別諮詢、演講會或宣傳海報等方式進行。

100

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有許多優點，請依下列對象各提出3項益處：(一)企業組織(6分)(二)員工(6分) 【乙安100.11】

■ (一)推動職場健康促進對企業組織之益處如下列：

1. 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
2. 減少雇主健康及醫療保險支出。
3. 減少工作意外、降低病假率。
4. 增進員工向心力及士氣。
5. 提升企業形象和競爭力。

■ (二)推動職場健康促進對員工之益處如下列：

1. 有助員工了解及關心自我的身心狀態。
2. 幫助員工養成良好生活型態及健康行為。
3. 增加就業滿意度。
4. 增加維護健康的技巧與知識。
5. 提升工作效率及士氣。

101

## 學科考古題

- 預防職業病最根本的措施為下列何者？ (1)實施僱用前體格檢查 (2)實施定期健康檢查 (3)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4)實施作業環境改善。

- (4)

102